

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**農業部**核定計畫補助彰化縣轄內農民改善污染防治相關設施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受補助購置之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**農業部**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。
 - （二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。
 - （三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，非新品不予補助。
 - （四）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，需簽立「放棄補助聲明書」（附件九）。並由侯補名單遞補，如無侯補名單，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。
 - （五）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，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，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。
 - （六）接受補助之業者，除消耗性物品外，兩年內不得向本府申請同一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。